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2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2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曾向群及鍾耀徽為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2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2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2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東區文藝協進會」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東區粵劇欣賞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024)的墊支開支，以及通過「東區文藝舞繽紛」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066)更改日期的申請，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b) 有關團體未能如期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等文件的問題

委員會通過發還「模範邨居民協會」的「敬老聯歡晚會」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此外，由於該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委員會通過不會考慮該會於 2012/13 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c)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德福樓業主立案法團」及「北角社區服務聯會」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天際 100 舊水警基地一天遊(申請書編號：110399)」及「暑假親子美食遊(申請書編號：110088)」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此外，由於「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批准發還該會舉辦的「新界海鮮餐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10422)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最後，委員會通過繼續授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審議三類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即更改活動日期、更改活動名稱以及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並授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然後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個案，以簡化處理簡單個案的程序。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5,700.33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富景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和「北角寶榮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了 4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3,582.0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8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7,493.6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82,878.07 元。

X.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修訂：

- (a) 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三，所有建議採納的條文及修訂。
- (b) 在不涉及個人宣傳的原則下，獲批款團體可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印上聯絡人的姓氏，但不可以印上聯絡人的全名或英文名字和姓氏，以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
- (c) 在撥款指引中分項列出指定團體及指定活動。
- (d) 獲批款團體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公開派發或發售活動門票。
- (e) 區議會派員監察獲撥款 10,000 元或以上活動的安排維持不變。

XI. 康城分區委員會修訂活動詳情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2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